

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省血液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2470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一、总则	8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洽谈协商程序	16
六、询问与质疑	17
七、成交服务费	18
八、信用查询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35
附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6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37
附件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附件 5、投标函	3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42
附件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43
附件 9、投标货物清单	44
附件 10、技术响应表	45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	46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不属于，则不需提供）	47
附件 13、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49
附件 14、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省血液中心委托对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贵司参加报价。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山东省血液中心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402002470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27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山东省血液中心拟采购的核酸检测试剂为其现有的华益美品牌核酸检测试剂，设备专机专用，只能从唯一供应商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地点：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灵溪路31号

三、公示期限：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请拟定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获取采购文件：第一步：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并备案（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第二步：请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汇款底单发送至slzb002@163.com邮箱，邮件主题命名格式“036+供应商全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531-82971357。售价：300元/包，售出不退。开户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中央商务区支行；账号：8112501012701340771。汇款时备注“036+标书费”。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山东省血液中心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22号

联系方式：0531-82612514

2、财政部门

联系人：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

联系电话：0531-82669590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文文、韩金淑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三号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中欧校友产业大厦20楼。

联系方式：0531-82971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22 号 联系电话：0531-82612514
2	报价	人民币完税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3	采购计划编号	3700000003000282024004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供货地点	山东省血液中心
6	供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完成供货；保证物资储备，可随时供应。
7	有效期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至少总有效期不低于 2/3。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最终定稿的 word 版和最终定稿的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名章）或盖单位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盖签名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10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三号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中欧校友产业大厦 20 楼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12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见证律师及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可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时间：提交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09:30 时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注： (1)若采用电汇，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将电子回执（JPG 格式）发送至 slzb002@163.com 邮箱接收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济南中央商务区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112501012701340771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支出

		②保证金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在备注栏注明“036+投标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见索即付）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格式自拟）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发送担保函扫描件 slzb002@163.com 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招标代理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格式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16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于单一来源文件领取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报名成功。 2、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5〕13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成交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第三部分所述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指山东省血液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3、合格供应商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

4.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单一来源公示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

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4.3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仅针对报价产品中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

（5）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7）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6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加分幅度：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加分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5）本项目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附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项目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填写

响应文件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2、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日期。

14、响应文件的签署与其他要求

14.1 按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盖签名章、签字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

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15、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税费、产品供应期的风险系数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税费。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资格部分和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6.1、资格部分

序号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3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按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格 式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按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格 式提供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代理机构查询)	/	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1) 供应商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2) 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2.3.4.5项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2、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3) 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6.3、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配置 (详见附件)

(2) 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

(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4) 服务支持 (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供货期、有效期等)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6.4、报价部分

(1)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7.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7.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8.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可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

回投标”字样。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单一来源、投标纪律的。

五、洽谈协商程序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采购小组。

23、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一）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5、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协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协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8.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协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六、询问与质疑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文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疑函范本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质疑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到付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文件不予接收。邮寄请使用邮政EMS，质疑函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超期送达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寄件人承担）。

30.4 质疑文件送达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三号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中欧校友产业大厦 20 楼；联系部门：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文文；联系电话：0531-82971357。

七、成交服务费

31、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公告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开户名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中央商务区支行（或济南支行）；

账 号：8112501012701340771。

32. 见证律师费

32.1 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按成交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八、信用查询

3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4、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时间。

3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36、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38、在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48 测试/盒	人份	125568

1. 检测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型（HIV-2）、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丙型肝炎病毒（HCV）、乙型肝炎病毒（HBV）。试剂可检测到的基因亚型要求覆盖：HBV A-H 所有型；HCV 1-6 所有型；HIV-1 型和 HIV-2 型；（以经过国家批准的试剂盒说明书为准）

2. 试剂检测病毒灵敏度：乙型肝炎病毒（HBV DNA）灵敏度检测 ≤ 5 （IU/ml）、丙型肝炎病毒（HCV RNA）灵敏度检测 ≤ 13 （IU/ml）、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43 （IU/ml）。灵敏度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说明书的标示灵敏度（单人份检测模式）为准。（以经过国家批准的试剂盒说明书为准）

3. 血样检测模式：混合血液检测，混样系数为 1-8。

4.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单管检测四种病原体（HIV-2、HIV-1、HCV、HBV）并同时甄别 HBV、HCV、HIV。

5. 检测结果：现场确定样本中的病毒类型。

6. 防污染技术：应用国际标准认可的 UNG 防污染技术，配套耗材无 DNA 酶、无 RNA 酶污染。

7. 内对照：试剂含有 DNA 和 RNA 两种内标质控，根据国家相关机构质控要求进行质控，能够监控核酸提取、扩增和检测全过程。

8. 适用 EDTA 抗凝血浆样本。

9. 检测报告：能够提供单项病毒核酸检测结果，无须另行鉴别。

(参考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类)

计划编号: 3700000003000282024004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__月

供应商（全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

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血液中心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

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

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

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

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

序号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3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按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格 式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	按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格 式提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代理机构查询）	/	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1）供应商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2）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 1.2.3.4.5 项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			

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1、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山东省血液中心、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所投包号: _____

如有虛假，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省血液中心、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就该项目做出响应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中标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省血液中心、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供应商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为此，供应商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评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
本次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供应商
办理本次采购、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
律效力。

在供应商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期			
有效期			
付款方式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序号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货物名称)
	甲方	乙方		
...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货物清单

投标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技术参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正偏离理由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逐一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2、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山东省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签名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不属于，则不需提供）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属于，则不需提供）

供应商（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工程的施工（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3、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14、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电话：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